

垃圾清运合同

委 托 方：殷都区洪河屯乡政府

受 托 方：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合同

委 托 方： 殷都区洪河屯乡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 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好殷都区洪河屯乡的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经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乙方负责洪河屯乡 33 个自然村的垃圾桶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区域、清运方式及服务标准

- 1.1 承包区域：洪河屯乡 33 个自然村；
- 1.2 承包期限：一年；
- 1.3 清运方式：生活垃圾（不包括垃圾处置费）；
- 1.4 资质要求：公司。

第二条 承包期限及清运时间

- 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 2.2 垃圾清运时间：每日早 7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第三条 清运费支付方式：

- 3.1 清运费按 66666.66 元（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

分) 每月支付, 一年清运总费用: 800000 元 (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具体付款方式为:

3.1.1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正式税务发票

3.1.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运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指定垃圾清运时间, 并提出具体清运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标准,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并要求乙方人员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被市级
通报一处, 罚款 500 元; 被区级通报一处, 罚款 200 元;
被乡级通报一处, 罚款 100 元。连续被市、区级通报三
次, 罚款 5000 元,

4.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清运地点, 并为清运车辆正常通行提
供方便,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合法资质、设备及
人员, 并自行办理因清理、运输、消纳垃圾所需的各种
证件及手续。

5.2 乙方负责清理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并运输至经市政、环卫、
工商等部门审批的正规的垃圾消纳场地。

5.3 乙方应及时清运垃圾集放处的生活垃圾。

5.4 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进行垃圾清运过程中, 应时刻注
意安全作业, 如因乙方原因 (包括直接或间接原因) 造

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5 遇甲方有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加班进行清运，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清运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有特殊清洁需要，按一事一议协商。乙方保证随叫随到，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

5.6 乙方在清运垃圾时要注意人员、车辆卫生，不能影响承包区域形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做到全年无休，并确保 33 个村垃圾日产日清，逢阴雨雪天气不得停止垃圾清运。

6.2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由于上级拨款原因未按时支付乙方费用，2 个月内甲方需跟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

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

6.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补充条款

乙方负责清理垃圾点范围内，垃圾桶内外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不承担垃圾处置费。

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